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粤19强清7号

申请人：广州金鹏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本院于2024年5月9日裁定受理梁廷妹申请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乐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通过摇珠指定广州金鹏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德乐公司清算组对德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德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4月14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未接管到德乐公司的任何财产，德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德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日，法定代表人为张东东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股东为张东东、梁廷妹，分别认缴49.5万元、0.5万元。经营范围为研发及技术转让、产销、网上销售：车载空气净化系统、空气净化器、汽车空调系统、太阳能空调系统、电子制冷产品、汽车用品、汽车配件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、负离子发生器、变压器；有关车载空气净化系统技术咨询服务，科技项目中介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德乐公司已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

2024年5月24日，清算组以快递方式向德乐公司的董事、

法定代表人、监事及股东寄送《履职及法律责任告知书》要求德乐公司向清算组移交德乐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2024年6月6日，德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清算组移交了公章、合同章、财务章、营业执照正副本、银行印鉴卡等。2024年6月25日，德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清算组移交了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的记账凭证合计32本。因本案有且仅有2名债权人，债权债务相对简单，且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，无法支付审计费用，故清算组认为本案无审计的必要。

2024年8月6日，根据清算组调取的银行流水显示，2010年1月29日，股东张东东、莫丽珍将注册资本50万元转入德乐公司的账户。在完成验资后，2010年2月3日，德乐公司将注册资本50万元转至东莞市大朗弦基五金贸易部的账户中。清算组初步认为两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可能，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，待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再征询债权人是否同意垫付案件受理费追收抽逃出资。

本案一债会时，共有2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了2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为224375.26元。经清算组审查确认2名债权人的2笔债权，确认债权金额为164624.03元，其中普通债权为156844.95元，优先债权（税款）为7779.08元。

经清算组调查，清算组至今未能接管到德乐公司的财产，德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，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，经征询股东意见，股东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，清算组已向法院申请裁定受理德乐公司破产清算，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德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资不抵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德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，且德乐公司清算组已向本院申请对德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德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对德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对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谢佳阳

审　判　员　　雷德强

审　判　员　　钟丽丽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郑家瑜